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近30年来,欧美和中国的国际经济法教材都得到了持续的更新,并形成了各自的特色。就数量和质量而言,中国版本极多但还远未成熟,西方版本很少但保持了西方教材的一贯风格。本书与国内目前大多数的国际经济法教材不同,将国际经济法理解为国际经济管制法,以此为基本理念来确定全书的范围和论题;同时本书在体系和内容展开上也力图博采众长,推陈出新,理论结合案例,更利于学生对国际经济法的掌握。第二版优化了内容编排,增加了前沿案例,精简了部分章节,使教材内容体例更加完善合理。

国际经济法

(第二版)

主编 ▶ 左海聪

副主编 ▶ 程宝库 朱京安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南开大学教材资助立项项目成果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第二版)

主编 左海聪

副主编 程宝库 朱京安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左海聪主编. —2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7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12709-8

I. 国… II. 左…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1973 号

责任编辑:张欣 责任校对:鄢春梅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睿智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8 字数: 661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2 版

2014 年 7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2709-8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国际经济法》（第二版）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左海聪 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
- 胡建国 南开大学,讲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三章、第十四章第三至四节。
- 张桂红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第四章。
- 朱京安 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七章。
- 翁国明 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第八章。
- 徐 泉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九章第一至五节
- 缪心毫 温州大学,讲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九章第一至第五节
- 向 前 南开大学,讲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九章第六节
- 陈立虎 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十章。
- 廖诗评 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十一章。
- 何红锋 南开大学,教授,博士,撰写第十二章。
- 韩 龙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第十三章。
- 刘亚军 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第十四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五节。
- 陈卫东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十五章。
- 杨 松 辽宁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第十六章。
- 隋 伟 南开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撰写第十七章。
- 徐崇利 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第十八章。
- 孙秋玉 南开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撰写第十九章。
- 洪亦卿 南方医科大学,讲师,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撰写第十九章。
- 张庆麟 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二十章第一节、第三节、第四节。
- 张川华 天津财经大学,讲师,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撰写第二十章第二节。
- 唐颖侠 南开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二十一章。
- 杨广平 南开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二十二章。
- 程宝库 南开大学,教授,博士,撰写第二十三章。
- 孙佳颖 天津商业大学,讲师,法学硕士,撰写第二十三章。
- 韩立余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二十四章。

序

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于 20 世纪 40 年代，其标志是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国际经济法学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如果以正式教材的公开出版为标志，在欧美形成于 20 世纪 70 年代，^① 在中国产生于 80 年代。^② 近 30 年和 20 年来，欧美和中国的国际经济法教材都得到了持续的更新，并形成了各自的特色。就数量和质量而言，中国版本极多但还远未成熟，西方版本很少但保持了西方教材的一贯风格。

本书与国内目前大多数的国际经济法教材不同，将国际经济法理解为国际经济管制法，以此为基本理念来确定全书的范围和论题；同时本书在体系和内容展开上也力图博采众长，推陈出新。本书的理念、体系和内容有以下特色。

一、理念：国际经济管制法

将国际经济法理解为国际经济管制法，就是以公法和私法的划分作为标准，将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国际商事交易关系的统一私法从广义国际经济法中剥离出去成为国际商法，充实原有的调整国家间经济管制关系的法律（主要是加强 WTO 法部分）成立新的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经过剥离和充实后的国际经济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调整国际贸易管制关系的 WTO 法、区域贸易协定、国内外贸法；调整国际投资管制关系的双边协定、多边体制和国内涉外投资法；调整国际金融管制关系的 IMF 体制、巴塞尔体制和国内外汇管理法和涉外金融管制法；调整国际税收管制关系的双边协定、涉外税法。简言之，就是将国际经济法理解为调整国际经济管制关系的国际法和国内法。

广义国际经济法有它的优长之处。它具有综合的特点，能够将企业从事国际商事交易面临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私法和公法熔于一炉；在学术上它有视野开阔的特点，能够就一项研究主题展开跨越国际法和国内法界限的研究；在中国作为 20 多年的主流学科体系，有相当的沉淀和一定的传统。

国际经济管制法的优长之处在于：第一，它有自罗马法以来的公私法划分作为依据。将法律划分为公法和私法是一个犀利无比的分析工具，不仅在国内法中这种划分由来已久，不可动摇，国际法在传统上也是分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第二，符合国际学术专业分工的现状。事实上，在西方，国际商法也是一个成熟的学科，国际商法学者与国际经济法学者一样有自己的学术共同体。国际商法主要在 20 世纪 60 年代成为一个独立的学

^① See J. Jackson and W. Davey,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1977.

^② 参见刘丁：《国际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科,国际商法学者曾经的领袖是英国的施密托夫教授,他们的学术期刊是英国的《商法》杂志和意大利的《统一法评论》,他们的国际舞台是国际商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经济法成为独立的学科是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逐渐形成了独立的职业研究群体并以杰克逊和彼特斯曼为学术领袖,他们的学术期刊是杰克逊主编的英国的《国际经济法杂志》和瑞士的《世界贸易杂志》,他们的国际舞台主要是WTO。第三,剥离出国际商法后的国际经济法,其规范性质趋于单一,限于调整国际经济管制关系的国际公法和国内公法;以国际经济管制法为研究对象的国际经济法学可以成立一个和谐贯通、逻辑严密的学科体系。例如,在国际经济管制法产生的标志性事件上,国际经济管制法学将确定地指向布雷顿森林体系,而不必在中世纪商人法和布雷顿森林体系中作选择,因为中世纪商人法是国际商法的历史渊源。又如,国际经济管制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经济主权、非歧视、互惠互利等原则,这在逻辑上无懈可击,不会面对这些原则作为广义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时面对的质疑:这些公法原则是作为广义国际经济法之一部分的国际商法(私法)的基本原则吗?第四,将有助于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学生不需要面对复杂的公法和私法主体、庞杂的公法和私法规范以及多层次的法律关系所带来的困惑。

近年来,国内已有不少学者对广义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提出商榷意见。有学者提出应借鉴美国国际经济法教科书体系,确立国际经济的“公法”定位,适当分离国际商事交易法和国际经济管制法,打破传统国际经济法教科书模式,构建权威的“跨国经济公法”教科书体系。^①也有的学者从国际商法的独立性出发,主张建立独立的国际商法学。^②本书主编自1996年即主张国际法应该划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商法四个部门,^③近年来对这一观点作了一定的扩展和深化。^④从课程设置上来看,有的法学院也开始将国际经济法分为公法和私法两个部分,有的则已经将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商法列为独立的课程。例如,吉林大学法学院已经将国际经济法课程分为国际经济法(一)和国际经济法(二),分别讨论国际经济管制法和国际商法;南开大学法学院已经将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商法列为两门平行的课程。

需要特别提及的是,虽然本书主编以管制法的理念来规划全书,但这并不意味着本书的其他撰写人也持有同样的理念。事实上,其他撰写人中有的就持广义国际经济法理念,有的则与本书主编一样持有国际经济管制法理念。

二、体系:兼采国内外教科书之长处

以国际经济管制法为理念,借鉴国内外同类教材的体系安排的经验,本书的体系安排

① 参见王彦志:《国际经济法教科书体系的反思和重构:一种“跨国经济公法”的思路》,载《当代法学》2007年第1期。

② 参见姜世波:《国际商法学科的独立性刍议》,载《山东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王军、高建学:《关于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法的学科设置的思考》,载《山西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

③ 这一观点体现在中国国际法学会1996年年会论文《论国际法部门的划分》之中,该文后来发表在《中国国际私法和比较法年刊》1998年卷上。

④ 参见左海聪:《国际商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2期;《国际经济法基本问题论纲》,载《法学评论》2009年第1期。

原则是：第一，基本维持我国法学教材绪论、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体例，但将程序法置于绪论之后，与绪论等一道构成总论部分。第二，维持我国现有国际经济法教材的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和国际金融法的分编体系，但突出国际贸易法的主体地位，并增加国际发展法、反海外商业贿赂法、反垄断法等新的内容。第三，对实体法的阐述按照法律论题（或称问题）而不是法律渊源形式（国内法或国际法）展开。第四，加强各章之间的逻辑连贯性。

具体而言，本书包括总论编、国际贸易法编、国际金融法编、国际投资法编、管制国际经济关系的其他法律制度编。第1编总论包含绪论、主体和程序法3章；第2编为国际贸易法，包括货物贸易待遇标准、关税措施和非关税措施、GATT例外制度、技术性贸易壁垒、反倾销、补贴和反补贴、保障措施、农产品贸易、政府采购、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区域贸易制度等12章；第3编为国际金融法，含国际货币制度、银行监管标准的国际协调2章；第4编为国际投资法，包括外国投资的待遇标准、管制外国投资的法律制度、保护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等3章；第5编为管制国际经济关系的其他法律制度，包含国际发展法、国际税法、反海外商业贿赂法、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和国际协调4章。

上述内容中，国际贸易法是全书的主体部分，在体系安排上较多地参考了杰克逊教授的国际经济法教材以及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教授 Trebilcock 和美国密歇根大学教授 Howse 合著的著名教材《国际贸易管制》。

我国大多数国际经济法教材都将管制国际金融、国际投资和国际税收的法律作为有机组成部分，而国外的同类教材往往忽略这些内容。本书承继了我国教材的优良传统。

三、内容：体现实在法的观念，突出立法和判例法

国际经济法历史虽然不长，但发展极为迅速，已经成为一个立法和判例均相当丰富的实在法体系。本书旨在从学理上清晰阐述这一庞大的法律体系，使学生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具体法律制度。

WTO 协定是迄今为止人类编纂的最为复杂的法典之一，其法律文本的篇幅达到 260 余页，这 260 余页承载了 22 项国际协定，包含了无数复杂的法律规范，本书删繁就简，对主要法律规范的生成、构成、法律后果等要素都作了阐释。

WTO 的判例在 WTO 法中具有显著的地位，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在审理案件时，对以前的同类型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无不加以援引，对其中的法律解释和推理一般都予以尊重。这种司法实践类似普通法的遵循先例，凸显了判例的重要性，本书体认这一事实，对 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已经审结的 100 多个案件中的典型判例作了阐述。

国际经济法教材是国际经济法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也是国际经济法教学的基本规范，对法学人才和国际经济法专门人才的培养以及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具有基础作用。作为一门年轻的学科，国际经济法学教材要形成成熟的体系和风格，尚任重而道远。本书是一次在理念、体系和内容上的新尝试，希望能够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国际通例、科学和成熟的国际经济法学学科体系尽绵薄之力。

本书由主编提出撰写计划和大纲，由撰写人具体承担各自章节的撰写，最后由主编统

稿。中国人民大学韩立余教授对撰写大纲提出了富有价值的参考建议，统稿得到了胡建国博士、向前博士、张川华讲师、洪亦卿讲师的协助。

本书的撰写得到南开大学教务处的资助，也得到由郑伟鹤先生出资设立的高尔森学术创新基金的资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姊妹篇为《国际商法》（左海聪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热忱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以及《国际商法》一书提出修改意见，以不断完善这两本书。来信请发至：
haicongzuo@alipay.com。

左海聪

2010 年 1 月于南开大学西南村

第二版前言

本书面世以来，承蒙广大读者厚爱，一版印数已经全部售罄。本次修订的目的有二：

第一，增加判例和更新内容。增加了对以下判例关键争点的简要阐述：中国汽车零部件案、中国原材料案、欧盟紧固件案、美国双反案、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中国出版物案、中国电子支付案、美国版权法 110（5）节案。希望借此反映国际经济法判例法的发展，同时也进一步增强本课程的生动性和研讨性。在内容方面，反映了多哈回合和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成果。

第二，浓缩篇幅和调整章节。一版面世后，读者反映篇幅过大，建议作适当删减。从服务读者理念出发，本次修订在保留重点和核心内容的同时，采用更为简明的表达，全书篇幅缩减三分之一左右。在调整章节方面，原第二章并入第一章作为一节，原第五章并入第四章作为一节，原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并为一章，原第二十三章和第二十四章并为一章。全书章数由二十四章减为二十章。

本次修订工作主要由原作者完成，个别章节的修订作者有所调整。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四章原著和修订，左海聪（南开大学教授）；第二章原著和修订，胡建国（南开大学讲师）；第三章原著和修订，张桂红（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第五章原著和修订，朱京安（南开大学教授）；第六章原著翁国明（浙江大学教授），修订胡建国；第七章第一节至第四节，原著徐泉（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和缪心毫（温州大学讲师），修订缪心毫；第七章第五节原著和修订，向前（南开大学讲师）；第八章原著和修订，陈立虎（苏州大学教授）；第九章第一节原著和修订，廖诗坪（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第九章第二节原著和修订，何红锋（南开大学教授）；第十章原著和修订，韩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第十一章，原著刘亚军（吉林大学教授）和胡建国，修订胡建国；第十二章原著和修订，陈卫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第十三章原著和修订，杨松（辽宁大学教授）；第十四章原著和修订，隋伟（南开大学副教授）；第十五章原著和修订，徐崇利（厦门大学教授）；第十六章，原著孙秋玉（南开大学副教授）和洪亦卿（南方医科大学讲师），修订洪亦卿；第十七章第一、三、四节原著和修订，张庆麟（武汉大学教授）；第十七章第二节原著和修订，张川华（天津财经大学讲师）；第十八章原著和修订，唐颖侠（南开大学副教授）；第十九章原著和修订，杨广平（南开大学副教授）；第二十章第一节原著和修订，程宝库（南开大学教授）和孙佳颖（天津商业大学讲师）；第二十章第二节原著和修订，韩立余（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修订均在原著的基础上进行，原作者和修订者分别享有相应部分的版权。

左海聪

2014 年 1 月于南开大学西南村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3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理论	12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7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六节 国际经济法主体	23
第七节 国际经济法学说	37
第二章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机制	41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概述	41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42
第三节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ICSID 争端解决机制)	54

第二编 国际贸易管制法

第三章 货物贸易待遇	63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	63
第二节 国民待遇	69
第三节 优惠待遇	72
第四章 关税、非关税措施和例外规定	77
第一节 关税	77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	80
第三节 海关估价	80
第四节 数量限制	81
第五节 国家贸易企业	83
第六节 一般例外: GATT 第 20 条	85

第七节 其他例外条款	94
第五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	101
第一节 技术贸易壁垒的基本概念及其特点	101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主要类型及其影响	105
第三节 《TBT 协定》和《SPS 协定》	111
第六章 反倾销制度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第二节 实体规则	123
第三节 程序规则	132
第七章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135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问题概述	135
第二节 补贴的定义	137
第三节 补贴的分类	140
第四节 反补贴调查程序与救济措施	145
第五节 中美欧补贴制度及反补贴立法	150
第八章 保障措施法	157
第一节 保障措施的特征和历史	157
第二节 保障措施法的实体规则	163
第三节 保障措施法的程序规则	172
第九章 农产品贸易和政府采购	178
第一节 农产品贸易法律制度	17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协议	191
第十章 国际服务贸易制度	203
第一节 GATS 的涵盖范围	203
第二节 GATS 的一般义务	206
第三节 具体承诺	213
第四节 服务承诺表及其构造与解读	216
第五节 金融服务贸易制度	221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225
第一节 国际贸易视角下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问题	225
第二节 《TRIPS 协定》基本原则	228

第三节	《TRIPS 协定》最低保护标准·····	234
第四节	《TRIPS 协定》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240
第十二章	区域贸易协定及其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的概念及其具体法律制度·····	250
第二节	区域贸易协定与 WTO 之间的关系·····	257

第三编 国际金融法

第十三章	国际货币法·····	265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概述·····	265
第二节	国际收支平衡的法律制度·····	270
第三节	国际储备的法律制度·····	273
第四节	汇兑安排的国际法律制度·····	276
第五节	外汇管制的国际法律制度·····	279
第六节	区域货币合作·····	281
第十四章	银行监管国际合作制度·····	285
第一节	银行监管国际合作的产生·····	285
第二节	巴塞尔委员会倡导的银行监管国际合作·····	291
第三节	国际银行所在国的监管·····	297

第四编 国际投资法

第十五章	外国投资的待遇标准·····	305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标准·····	305
第二节	国民待遇标准·····	311
第三节	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	315
第十六章	管制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320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法律管制·····	320
第二节	外国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328
第三节	投资措施的国际法律管制·····	332
第十七章	保护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338
第一节	国有化与征收·····	338
第二节	特许协议·····	343
第三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349



第四节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357
------------------------	-----

第五编 管制国际经济关系的其他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国际发展法	363
第一节 金融与发展	363
第二节 贸易与发展	367
第三节 环境与发展	377
第十九章 国际税法	389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389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393
第三节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	400
第四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规则	412
第二十章 反海外商业贿赂法和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	416
第一节 反海外商业贿赂法	416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	424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 论

相对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国际法学科。外国学者对国际经济法的内涵和外延尽管尚未形成完全一致的意见,但在关键词的表达上已经趋于一致。我国学者一般对国际经济法作广义的理解,在此基础上构建的理论存在着一些内在矛盾,且与国外学界在关键词的指称范围上有较大的出入。

本书对国际经济法作狭义理解,本章将讨论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历史沿革、渊源、基本原则、主要学说、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理论等问题,以帮助读者获得对国际经济法的基本认识。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作为独立的法律概念,产生于“二战”之后。伦敦大学教授施瓦曾伯格(G. Schwarzenberger)是较早使用这一词语的学者,他在1948年即撰文认为,国际经济法与国际机构法、国际航空法、国际劳动法等,可视为国际公法的特殊部门。^①

时至今日,“国际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已成为一个为国际法学界所广泛认同和采用的术语,主要用于指称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领域或法律学科。但各国学者对这一词语的内涵与外延仍然有着种种不同的认识。

(一)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不同认识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不同认识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种观点,以下分述之。

1. 欧陆、英国和日本学者的观点

欧陆、英国和日本以“国际经济法”冠名的教材或专著为数不多,主要有法国巴黎大学教授卡罗和其他作者合著的法文版《国际经济法》(1998年修订本)^②、曾任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教授的霍亨维尔登所著英文版《国际经济法》^③、日本丹宗昭信、山手治之和小原喜雄三位教授主编的日文版《国际经济法》(1994年修订本)、日本东京大学教授中

^① G. Schwarzenberger, The Province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Vol. 2, No. 3, (1948), pp. 404-405.

^② D. Carreau et al, Droit International Economique, 1998.

^③ I. Seidl Hohenvelter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nd, 1992).

川纯司、清水章雄、平觉、间宫勇合著的《国际经济法》和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克内西教授独著的英文版《国际经济法》（1999年版）。

在上述著作中，卡罗的《国际经济法》分析了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相比较所具有的若干重要特点。^① 丹宗昭信等人的著作将国际经济法视为与国际公法、国际交易法、经济法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② 中川淳司的教材将国际经济法理解为规制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③ 克内西和霍亨维尔登的《国际经济法》则将国际经济法视为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④

上述学者的共同点是秉承大陆法系关于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的部门划分传统，将国际经济法理解为调整国家间经济规制关系的国际法。不同之处在于克内西和霍亨维尔登主张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特殊分支，而卡罗强调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差异，丹宗昭信则认为国际经济法已成为一个与国际公法并列的独立国际法部门。

应该指出的是，欧陆、英国和日本学者将调整跨国私人商事交易关系的法律称为“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法”或“国际交易法”。^⑤

2. 美国学者的做法

美国的法律学者以务实的方法处理法学院新课程和法学新学科的问题，目前美国法学院的国际法课程，除传统的冲突法和国际法之外，一般还包括第三门课程。这一门课程将调整国家间经济规制关系的法律和调整跨国私人商事交易关系的法律一并讨论。这一课程的教材以“国际商事交易”冠名的居多。早期的教材如哈佛大学教授卡茨（M. Katz）和布鲁斯特（K. Brewster）所著的《国际交易和关系法》和威尔逊（D. Wilson）的《国际商事交易》等。^⑥ 目前流行甚广的教材是圣地亚哥大学教授福尔索穆（R. H. Folsom）与其他三位教授一起合著的《国际商事交易》。^⑦ 也有学者以“国际商法”冠名其教材，教材的内容也包括调整国家间经济规制关系的法律和调整跨国私人商事交易关系的法律。^⑧

美国以“国际经济法”冠名的教材不多，主要有纽约大学教授罗文费尔德（A. F. Lowenfeld）独著的《国际经济法》（2002年）和乔治敦大学教授杰克逊（John H. Jackson）与其他作者合著的《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1995年第三版）。美国学者使用“国际经济法”一词，一般主要指称调整国家间经济规制关系的法律。罗文费尔德

① D. Carreau et al, Droit International Economique, 1998, pp. 3-22.

② 参见丹宗昭信、山手治之、小原喜雄等：《国际经济法》（日文版），1987年版，第9~38页。

③ 参见中川淳司、清水章雄、平觉、间宫勇著，白巴根译：《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4页。

④ A. Quresh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999, p. 8.

⑤ 参见左海聪主编：《国际商法》，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2013年版。

⑥ M. Katz, K. Brewste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and Relations, (1969); J. H. Barton, B. S. Fishe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Regulat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986); D. T. Wils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 (1981).

⑦ R. H. Folsom, M. W. Gordon, J. A. Spanogle, P. L. Fitzgeral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West Publishing Co., 2005, 8th edition.

⑧ Ray Augus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4, 4th edition.